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 District Council (Second)

周浩鼎議員

Hon Holden Chow Ho-ding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有關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討論文件 CB(4)517/20-21(04)  
律政司擬開設兩個為期5年的首長級律師編外職位事宜

主席：

三月一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上，曾討論有關開設首長級律師編外職位事宜，文件中律政司講述其中兩項職務為配合“願景2030”計劃，及負責就香港法治國際評級作反饋。就以上兩項職務，請律政司告知本會：

1. “願景2030”計劃其中一個目的為，推廣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和認識。根據律政司計劃，將如何推廣市民對法治的正確理解和認識？請提供詳細計劃時間表。
2. 律政司將如何鞏固青少年對法治、基本法及憲法的認知？請提供詳細工作計劃。包括當局有否計劃到全港各區學校舉辦座談會等？
3. 就負責就香港法治國際評級作反饋此職務，普惠避免及解決爭議辦公室由反修例風波起未見有主動及積極地向國際解釋本港法例或法治精神。有不少國外媒體至今仍對本港法治作出不實的理解及評論。請問律政司有何對策以解決以上情況？請詳述開設本崗位後，將如何支援當局更有效加大力度，適時對國外污衊本港法治失實言論作反擊。

就以上三點，煩請主席安排律政司對開設兩個首長級律師編外職位的職務作出書面回應。倘若未來在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再討論上述事宜，我們可作更深入了解討論。肅此奉達，敬候賜覆。

祝

政安！

立法會議員周浩鼎 敬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